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8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法扶律師

被告 乙○○ 住嘉義縣○路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婚姻無效、撤銷婚姻、離婚、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(一)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。(二)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。(三)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。不能依前3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，由被告住、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又稱「專屬夫妻之住所地」法院，指專屬夫妻共同住所地之法院而言。如夫妻無共同住所地者，亦得依同條項第2、3款定其專屬管轄法院。此外，如不能依本條第1、2項定專屬管轄法院者，亦應依第3項定管轄法院，如謂無共同住所地，即得由夫或妻之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則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幾將失其規範作用，且將由原告取得選擇管轄法院權利。依此，本條第1項所謂之住所地，乃指夫妻之共同住所地，非指夫或妻之住所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請求與被告離婚，依照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兩造於民國71年5月18日結婚，婚後共同居住於嘉義縣番路鄉，婚後原告因被告之家暴行為於87年由次子載離家中，自此不再返家，兩造分居已逾25年等情，可認雙方夫妻最後共同住所地或經常居所地並不在臺南市。綜上，可認兩

01 造夫妻共同住所地應在嘉義地區。又本件訴之原因事實經核
02 亦非發生在本院轄區，而原告復又未提出兩造有以書面合意
03 定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離婚訴訟自無管轄權，茲
04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5 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育菱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蔡雅惠